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發表。

以下為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會計政策變更事項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周長江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23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王彤宙、王海懷、劉翔、米樹華、劉輝#、陳永德#、武廣齊#及周孝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 2023-066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根据财政部会计准则执行相关要求，中国交建需执行财政部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简称准则解释）。该准则解释对递延所得税资产业务处理和财务报表列报作了进一步调整和规范，其变动涉及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二）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交建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议案》；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交建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其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根据准则解释的相关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

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简称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一)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结合准则解释及公司实际业务,该政策变更主要影响公司租赁业务的会计处理。政策变更前,租赁业务初始仅需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无需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变更后,企业应确认上述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所得税费用。

经梳理,该政策变更对中国交建资产负债表科目、利润表科目影响较小,对2022年度报表影响情况见下表(万元):

项目	2022年1月1日		
	变更前	新准则影响金额	变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9,065	66	719,130
未分配利润	15,055,776	57	15,055,833
少数股东权益	13,103,155	9	13,103,163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变更前	新准则影响金额	变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1,468	123	771,592
未分配利润	16,393,828	111	16,393,939
少数股东权益	14,422,057	12	14,422,070
所得税费用	622,436	-58	622,378
少数股东损益	563,890	4	563,894

目前半年度报告尚在审定沟通过程中,预计对2023年半年度资产负债表影响约400万元左右,对2023年半年度利润影响约200万元左右。上述影响金额最终以半年度审阅报告为准。

需说明的是,该变更对利润表科目的影响,仅体现为不同会计期间所确认利润数据的变动,即拉通全交易过程来看,该准则变动对利润无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要求而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